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0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磷矿开采及矿区治理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2014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贵州芭田”)与贵州省矿权储备交易局(以下简称“矿权储备交易局”)签订了《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及《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4-21)。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取得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的《采矿许可证》。

近日，贵州芭田与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公司”)签订《磷矿开采及矿区治理开发合作协议》。因贵州芭田拥有贵州小高寨磷矿，并配套建设磷矿充填站，磷化公司现有玉华矿段，两者均处于同一矿区，为整合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合作共赢发展，同时加快双方矿区建设进度，加强矿山治理，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情况如下。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昊
3、注册资本：2,564 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216360101E
5、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办事处北西路 2 号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资源的开发及形成产品的生产、销售；磷化工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矿山资源开发及形成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产品、建筑材料、矿山机械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上海美辰星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金正大瑞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34%，瓮安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8、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95.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6.49 万元，营业收入 100.25 万元，净利润 521 万元。(数据来源：企业工商年报公示信息)
9、与公司的关系：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矿山治理合作
1、乙方支持并同意甲方小高寨磷矿工业场地、选矿厂、污水处理站等项目用地选址在乙方矿权范围内的具体位置。
2、乙方原来已征用，持有效征用依据的用地，如甲方提出使用需求，乙方应同意配合办理转让等事宜，该地块的土地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将用地转给甲方使用。
3、在甲方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到乙方前期已经搬迁的房屋、建构筑物等产生的费用，系乙方前期磷矿开采的搬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
4、在甲方项目用地范围内需新征用的费用(与历史已征用费用不重复部分)，由甲方承担。
5、乙方现有在白岩磷矿北风井供配电、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等设备设施、井巷系统、地面建构筑物等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直到白岩磷矿恢复建设，再移交给白岩磷矿。乙方支持并同意目前北风井专用电源提供给甲方使用，电费甲方承担。乙方同意为甲方开展上述工作提供便利与支持。
6、通过充分利用甲方充填系统及成熟的地下矿山充填技术完成乙方治理区充填治理，共同进行矿区治理并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产生的充填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为乙方开展上述工作提供便利与支持。
(二)矿区开发建设合作
1、甲方投资建设充填站、拥有成熟的充填站运营和地下矿山充填技术、管理团队。甲方有较完整全面的矿山开采技术、销售渠道、磷矿石生产需求。
2、乙方 8 号井、15 号井两个矿井，按原有空场采矿法进行开采，回采率不到 60%，井下剩余 40% 矿石资源未回收，预计剩余可回收矿石约 65 万吨。
3、乙方可回收矿柱的磷矿石资源量约 65 万吨；自 2022 年 4 月起，预计在 12 个月完成，若期间受乙方全部停工停产等因素影响，在 24 个月内完成。
4、回收矿石及费用约定：乙方回收矿石的 50%即 32.5 万吨，以成本价出售给甲方，乙方矿石开采劳务费为 80 元/吨。矿石销售涉及的资源税、增值税等税费由甲方负责申报和承担，乙方除开采劳务税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税费。
5、乙方如有售卖或出租玉华矿段区域内所有名下建筑物、构筑物、可用地、设备设施等，甲方享有优先权。
(三)双方在合作经营过程中，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公共资源共享、和谐发展、共同营造和谐矿区氛围，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乙方具备矿山开采，未有生产加工企业，双方可通过销售贸易方式互补进行，具体方式另行约定。
(四)如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主要为整合合作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合作共赢发展，同时加快双方矿区建设进度，提高矿山治理水平，合作磷矿石产品的分配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合作磷矿石产品的分配为预计值，可能由于停工停产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出售给公司相对应协议中约定的矿石数量，分配磷矿产品为回采产品，矿石品位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磷矿开采及矿区治理开发合作协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实施对“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同意公司、蓝黛变速器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签署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 “《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现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14 年，年投资固定收益率为 1.2%。农发基金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区政府或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购交割日收购其持有的蓝黛变速器股权。

2021 年 0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 4,90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 7.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7 月 30 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蓝黛变速器 64.1429%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4,900 万元)，农发基金持有蓝黛变速器 35.8571%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5,100 万元)。

根据子公司蓝黛变速器目前项目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经与农发基金友好协商，公司拟于投资期限届满前以自有资金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蓝黛变速器部分股权。

2022 年 0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 1,102.00 万元的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 1.5743%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102.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鹏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有其 100%股权
农发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农发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目前持有蓝黛变速器 64.1429%股权，农发基金持有蓝黛变速器 35.8571%股权。
本次回购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回购前股权结构		回购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蓝黛科技	44,900.00	64.1429	46,002.00	65.7171
农发基金	25,100.00	35.8571	23,998.00	34.2829
合计	70,000.00	100.0000	70,000.00	100.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蓝黛变速器资产总额为 111,107.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847.80 万元，净资产为 69,260.0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0,580.36 万元，净利润为 1,876.4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股权交易价格根据《投资协议》条款相关约定以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按照人民币 1,102.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 1.5743%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102.00 万元)。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农发基金协商确定，公司拟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部分股权。股权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1,102.00 万元，受让股权比例为 1.5743%(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102.00 万元)。目前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待双方签署相关协议且公司支付完上述股权回购价款后，协议双方将协助子公司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权回购是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条款相关约定及双方协商而履行的部分回购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对子公司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14 年，年投资固定收益率为 1.2%，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子公司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农发基金上述投资款项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负债列示，因此本次部分股权回购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负债，同时减少公司资产，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本次回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述有关股份回购的协议尚未签署，回购款项支付后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2018 年 07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置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旺斯”)，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71.30 万元；因公司向蓝黛置业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5,700.00 万元，同意普罗旺斯或蓝黛置业在约定期限内还清蓝黛置业对公司的上述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罗旺斯承诺蓝黛置业将使用其国有建设用地中不低于用地面积 33,417.87 平方米用于建设公司专家楼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宿舍楼，并以土地取得成本和建安成本及相关税费等确定的价格销售专家楼和员工宿舍楼。2018 年 06 月 13 日公司与蓝黛置业、普罗旺斯签署了《关于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021 年 0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蓝黛置业、普罗旺斯、重庆朗科置业有限公司(目前为蓝黛置业唯一股东，以下简称“朗科置业”)签署《关于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将公司专家楼及员工宿舍楼实际占地总面积由 33,417.87 平方米变更为 14,826.75 平方米(其中专家楼占地面积调整为 4,011 平方米)；同意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蓝黛置业 100%股权转让价格由人民币 2,571.3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148.2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增加的人民币 576.90 万元由朗科置业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普罗旺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朗科置业已严格按照各方签署的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的各项规定将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蓝黛置业的调整后的股权转让款及与之相关的借款金部支付完毕，蓝黛置业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6 月 14 日、2018 年 08 月 17 日、2021 年 04 月 13 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根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蓝黛置业、普罗旺斯、朗科置业承诺在宗地编号为“E54-02/02B1R2”的商住用地上为公司建设占地面积为 4,011 平方米的专家楼，并按原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认的价格将专家楼销售给公司。因原协议、补充协议一所约定的建设专家楼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已由普罗旺斯转让给普罗旺斯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禹舜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禹舜生态”)，并由禹舜生态承建专家楼项目，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确认蓝黛置业、普罗旺斯、朗科置业承诺向公司销售、交付专家楼的相关义务由禹舜生态履行，其向公司交付的专家楼为在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20)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87811 号”的地块上建设的占地面积为 2,77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34.76 平方米的“古道平湖 A10 栋”专家楼，专家楼的实际占地面积小于补充协议一所约定的占地面积。鉴于前述实际变化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普罗旺斯、朗科置业、禹舜生态及蓝黛置业签署《关于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房产购置事宜进行确认，并对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朱俊翰先生个人独资设立的公司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凯机电”)为普罗旺斯第一大股东，艾凯机电持有普罗旺斯 50%的股权，普罗旺斯分别持有朗科置业 80%的股权和禹舜生态 100%的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朱俊翰先生目前均担任普罗旺斯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04 月 1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拟定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58。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4 月 29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4 月 29 日 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4 月 25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业经 2022 年 0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04 月 1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上述提案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卞卫芹、张英

2、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04 月 26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3、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765
(二)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4 月 29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提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提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履行原协议过程中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要求对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以及购置房产事项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以第三方独立机构的评估/测算结果为作价依据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2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为董事朱俊翰先生、王鑫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 1,102.00 万元的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1.5743%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102.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置业”)、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旺斯”)、重庆朗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置业”)、重庆禹舜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舜生态”)签署《关于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将蓝黛置业、普罗旺斯、朗科置业承诺销售给公司的专家楼占地面积由原 4,011 平方米变更为 2,776 平方米，变更后减少占地面积为 1,235 平方米；同意根据《关于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以及重庆康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价咨报字(2022)第 9 号”《古道平湖商业 A10 栋工程成本测算咨询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 测算的工程成本价为作价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认专家楼的销售单价为人民币 10,500.00 元/㎡，按建筑面积 2,534.76 平方米计算，专家楼的销售总价为人民币 26,614,980.00 元；同意按照鉴署原协议时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8)第 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评估确认的土地市场价格与评估确认的公司专家楼和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宿舍楼的土地保留价所形成的价差 310.31 元/平方米计算调整原股权转让价格，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蓝黛置业 100%股权转让价格进一步由人民币 3,148.2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186.52 万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差额人民币 38.32 万元，在公司与禹舜生态按照补充协议二约定就专家楼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从公司应付前述购房款中进行等额扣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补充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5566519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9 号附 147、148、149、1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年 02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土地整治。
股权结构：艾凯机电持有其 50%股权，重庆骏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45%股权，自然人杨朝辉持有其 5%股权。

2、公司名称：重庆朗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5LAY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13-3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年 1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普罗旺斯持有其 80%股权，重庆骏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3、公司名称：重庆禹舜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U3G9B0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9 号附 147、148、149、1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年 09 日
经营范围：古镇文化艺术打造、古镇文化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执业)；房屋工程设计、旧楼拆迁、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制作与设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计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文化传播；园林绿化、盆景的培育及销售、观光农业开发、农作物的终止及销售、草坪、瓜果蔬菜农业产业化示范种植、食用农产品销售；花卉；农家乐观光旅游，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
股权结构：普罗旺斯持有禹舜生态 100%股权。

(二)关联方普罗旺斯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1)2015 年 09 月公司成立
2015 年 09 月，